

中国药学会

国药会〔2024〕5号

关于开展第十八届中国青年科技奖候选人 提名工作的通知

学会各分支机构、各单位会员：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科协 共青团中央关于开展第十八届中国青年科技奖候选人提名工作的通知》要求，现组织开展第十八届中国青年科技奖候选人提名工作。请按照通知要求报送提名材料，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条件

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思想政治坚定，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热爱祖国，作风廉洁，遵纪守法，学风正派，积极践行科学家精神。

2. 中国青年科技奖评选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在自然科学研究领域取得重要的、创新性的成就和作出突出贡献;

(2) 在工程技术方面取得重大的、创造性的成果和作出贡献, 并有显著应用成效;

(3) 在科学技术普及、科技成果推广转化、科技管理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 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3. 中国青年科技奖特别奖评选应符合以下条件:

在科学研究或工程技术等方面取得重大成就或作出突出贡献、具有较大发展潜力、堪为遵守科学道德典范的优秀青年科技领军人才。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男性候选人不超过 40 周岁(1983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女性候选人不超过 45 周岁(1978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5. 历届中国青年科技奖获奖者不重复授奖。历届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获得者(含团队奖负责人), 不作为中国青年科技奖被提名人选。

6. 中国药学会会员。

二、组织提名

1. 提名名额

各机构、单位可提名中国青年科技奖候选人 1 名。

2. 注意事项

港澳地区候选人由中央港澳办统一提名, 军队系统候选人由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统一提名, 不得从其他渠道提名; 每位

候选人原则上只能由一个渠道提名。

三、提名工作要求

1. 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原则，扩大人才发现和举荐视野，注重从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中提名优秀青年科技人才，突出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导向，优先提名承担“卡脖子”国家重大攻关任务、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任务，并做出重要贡献的青年科技人才。

2. 严格评选条件，坚持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标准，克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机制，不要求提供论文影响因子等内容。代表性成果、重大项目、重要组织任职等是评价的重要参考，应与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中的有关内容对应。非学术性报纸刊物的有关报道不作为证明材料。

3. 提名机构、单位和候选人要自觉恪守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提名材料要客观、准确、完整，对于提名材料填报不实的，实行“一票否决”。如候选人被投诉，提名机构、单位及候选人所在单位应进行调查核实，并提供书面调查材料和结论性意见。

4. 候选人的科技成果应以在国内做出的成果为主，候选人应作为主要完成人或主要贡献者。人选提名要注重向长期工作在科研与生产第一线和西部地区艰苦行业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倾斜。

5. 候选人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征求干部管理、纪检监察部门意见。候选人为企业负责人的，还需按照《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

见表》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相关工作应由提名机构、单位统一组织，不得由候选人个人办理。

6. 候选人提名材料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候选人所在单位应对提名材料（含附件）进行保密审查并出具保密审查证明。违反保密规定的，取消被提名资格。

7. 候选人获奖后，提名渠道和所在单位应为获奖者搭建培养和用好人才的平台。获奖者应积极参加中国科协组织的国情考察、座谈交流、科技服务等活动。

四、提名材料报送要求

（一）候选人填报内容和要求

请候选人注册“中国科协智慧科技人才评审系统”（<http://kecaihui.cast.org.cn/login>），在线填写、上传附件材料，进行 STID 认证，凭“推荐码 DB2AAA”提交至学会。STID（Science & Technology ID）作为科技人才身份标识，以科技人才唯一编码实现人才唯一识别。通过 STID 可为科技人才提供期刊论文、奖励评价、学术交流等科研活动场景服务。

《中国青年科技奖提名表》（见附件 1）仅供参考，具体填写信息以系统为准。请对应上传代表性成果、重大项目、重要组织任职、重要奖项等附件材料，以及候选人所在单位出具的保密审查证明（无固定模板，加盖公章）、征求意见表。

若候选人所在单位为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须上传加盖公章的《中国青年科技奖人选征求意见表》（见附件 2）。若候选人为企业负责人，须上传加盖公章的《企业负责人征求意

见表》(见附件3)。

(二) 提名机构、单位提交材料和要求

候选人提名机构、单位需提供 PDF 扫描格式的提名情况报告,内容包括候选人或团队产生方式、拟提名人选或团队等(样稿见附件4)。由学会各分支机构提名的请由分支机构主任委员签字确认,由各单位会员提名的请加盖单位公章。

(三) 材料报送时间和方式

请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前, 在系统中完成候选人提名材料填报工作,提名机构、单位的提名情况报告扫描件请发送至学会邮箱,逾期无效。

联系人: 张丽杨

电 话: 010-67095301

邮 箱: cpa@cpa.org.cn。

附件:

1. 中国青年科技奖提名表
2. 中国青年科技奖人选征求意见表
3. 企业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4. 提名情况报告(样稿)

